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辰光”）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神州通	是	1,200.00	42.15%	5.22%	2020-2-27	2021-8-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	42.15%	5.22%	2020-2-28		
合计		2,400.00	84.30%	10.43%	---	---	---

注：表格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2、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神州通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质押股数（万股）	2,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3%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8-19
质押到期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质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用途	流动资金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神州通
持股数量（万股）		2,846.832
持股比例		12.38%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0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2,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3%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0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0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0%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神州通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太辰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神州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持有太辰光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持有太辰光股份累计数量为 2,4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太辰光股份总数的 84.30%，占太辰光总股本的 10.43%）。对应融资余额 25,00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神州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太辰光公司利益的情形。

4、神州通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对太辰光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5、神州通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6、神州通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民营企业集团，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E，办公地位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大冲社区科发路 83 号南山金融大厦 2001。法定代表人黄绍武，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经济信息与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与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报表期间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存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12	174.16	126.58	22.46	92.75	81.11	642.00	617.87	7.00	14.11
2021.03	175.79	128.49	21.88	92.91	80.62	208.57	202.42	1.45	6.1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负债比
2020.12	53.26%	156.06%	128.37%	15.21%
2021.03	52.85%	159.39%	132.24%	6.61%

神州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 292,657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有 31,793 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有 125,893 万元；

7、神州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神州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神州通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神州通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8、神州通最近一年及又一期内没有与太辰光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太辰光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